

补充通知（三）

招标编号：E3501820102802181001

各投标人：

一、现就本项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、修改及补充：

1、招标文件第9章定标方案第一节 定标方案2. 组建定标委员会中“2.1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五人，其中招标人代表 5 人。”修改为“2.1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，定标委员会确定一名组长。定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《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“评定分离”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榕建规〔2025〕18号）第五章第十条规定执行。”。

2、招标文件第9章定标方案第一节 定标方案2. 组建定标委员会中的“2.2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确定一名组长，由定标委员会推举产生。”予以删除。

二、本补充通知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